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不尋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及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謹此表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與一間市場營銷公司（「中國營銷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止一年。根據合作協議，訂約雙方同意(i)中國營銷公司將協助本公司進行「綠島」及「吉爾佳」兩個品牌之推廣及市場營銷；及(ii)本公司將協助中國營銷公司進行中國營銷公司自有品牌清潔產品之研發及生產。合作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刊發，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